市场监管总局: 进一步加强"辣条"类食品质量安全监管

市场监管总局12月10日发布公告称,进一步加强调味面制品(包括俗称的"辣条"类食品)质量安全监管,将统一"辣条"类食品分类。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"辣条"类食品统一按照"方便食品(调味面制品)"生产许可类别进行管理,凡与此不一致的,应当于2020年1月31日前调整到位。生产企业要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14)的相关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,不得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食品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、通俗易懂、科学合理。食品名称要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,不得使用低俗、误导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名称。标签标识的信息必须真实,不得虚假夸大,不得误导消费。

要求生产企业要参照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》相关要求,改进生产工艺,改善产品配方,制定食品企业标准,降低调味面制品中盐、脂肪、糖含量,提升产品营养健康水平。各地教育、卫生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,培养中小学生的健康饮食习惯。

转自: 央视网

返回产经网首页>>>

【版权及免责声明】凡本网所属版权作品,转载时须获得授权并注明来源"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",违者本网将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。凡转载文章及企业宣传资讯,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网观点和立场。版权事宜请联系: 010-65367254。

延伸阅读